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莱阳核电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31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山东莱阳核电项目1、2号机组予以核准。

公司成立国电投核电(莱阳)核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项目公司”）作为核准工程的业主单位，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本期工程拟建设2台“国和一号”（CAP1400）非能动压水堆核电机组，单台机组额定功率1,543MW。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项目公司尚未成立。新项目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均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在新项目公司成立前，由公司所属国电投莱阳核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莱阳核电项目前期及投资建设相关工作。目前上述机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地开展。

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